

# 公立幼兒園繳費收據檢核表

## 一、共同事項

### (一) 基本要件

-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繳費收據樣張。
- 收據樣張內容清晰。
- 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符合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。
- 家長繳費收據樣張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一致。
- 可計算出全學期收費數額。

### (二) 應記載事項(得依各縣(市)主管機關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增減)

- 幼兒園立案名稱。
- 幼生姓名。
- 班別。
- 繳費日期。
- 學年度第○學期。
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- 收費項目。
- 收費期間(月或學期)。
- 收費數額。
- 收退費自治法規及縣(市)主管機關(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)。
- 經手人核章。
- 與正本相符章。

## 二、特殊事項

### (一) 公立幼兒園

學費一項，註明「學費○,○○○元(免繳)」。

註明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
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午餐費如依該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，應註記相關文字說明。